

临湘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临应安委发〔2025〕7号

临湘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明确竹木加工、浮标企业安全监管职责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应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临湘市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为进一步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厘清我市竹木加工、浮标企业安全监管职责，避免出现安全监管盲区，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临湘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临市安委发〔2024〕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明确

竹木加工、浮标企业安全监管职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划分原则

(一) 职责法定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三定”职责等，除法律法规明确的以外，负有行业领域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时履行其安全监管职责。

(二) “三管三必须”原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任务分工。

二、监管职责

1.各镇（街道）。对本辖区内未纳入本级和上级工贸行业计划执法、“双随机”抽取的企业（含小微企业、家庭式作坊）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行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本级和上级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

2.临湘市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对园区内未纳入本级和上级工贸行业计划执法、“双随机”抽取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落实本级和上级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竹木加工、浮标企业监督管理。

3.市应急管理局。对纳入本级应急管理局计划执法和“双随机”抽取的竹木加工、浮标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依法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市消防救援局。负责竹木加工、浮标企业消防安全监督管

理，督促落实本级或上级各项消防安全工作措施。

5.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浮标企业产品质量抽查、消费者投诉处理以及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6.市林业局。负责竹木加工产品初加工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浮标企业环保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安全监管职责划分，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力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二）推进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单位要主动履职尽责。牵头部门既要履行自身监管职责，又要统筹协调相关单位，推动联合检查、信息共享、问题共治，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

（三）强化监管执法，压实主体责任。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督促竹木加工、浮标企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监管执法，坚决杜绝监管执法“宽松软”现象，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临湘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临湘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